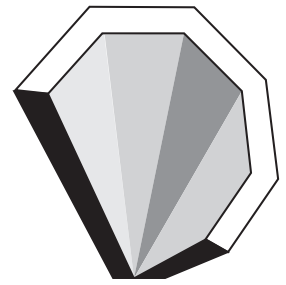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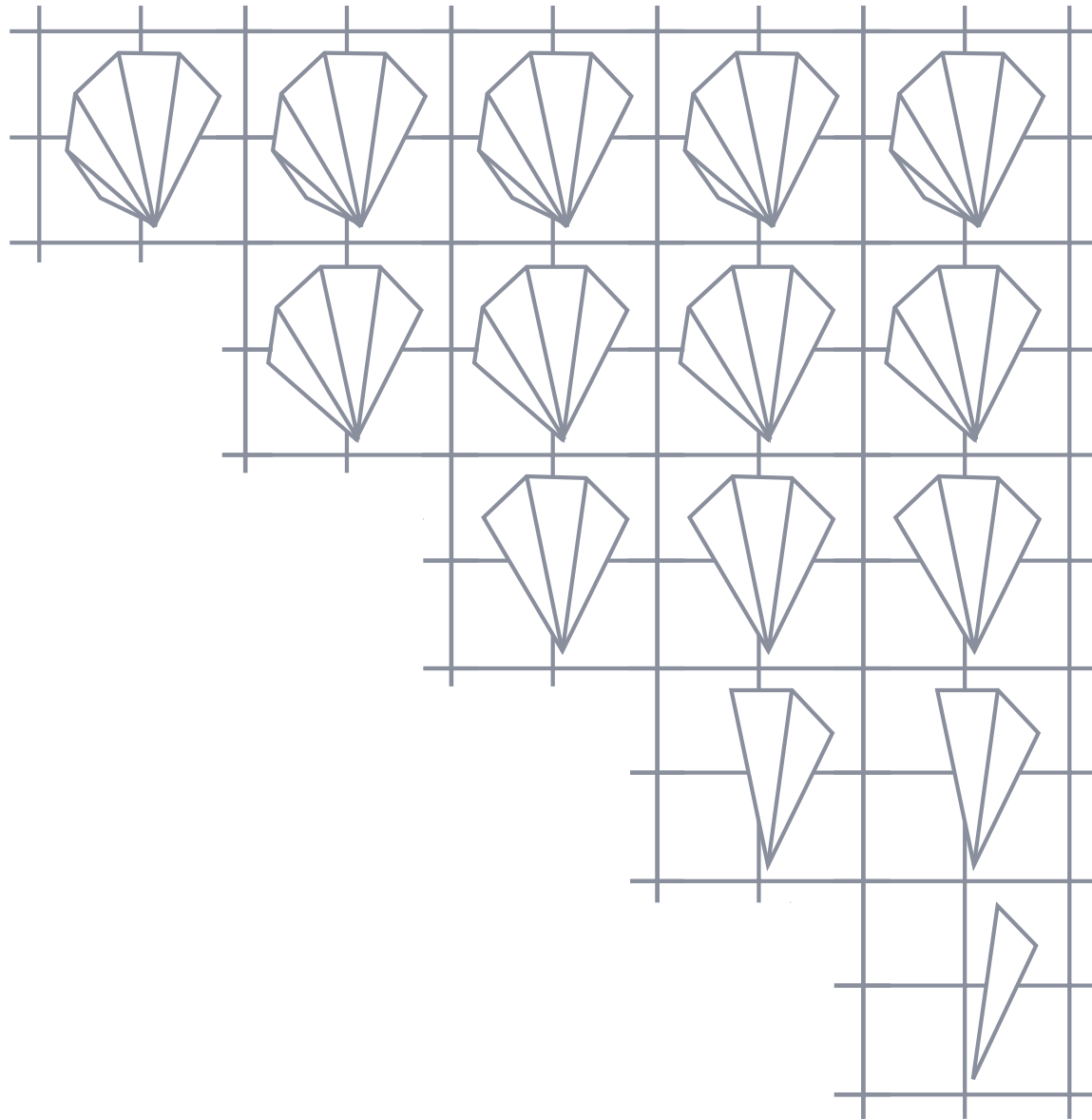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530



大華建設



議事手冊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選舉事項.....	9
其他事項.....	9
臨時動議.....	9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17
三、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18
四、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公司章程.....	45
四、董事選舉辦法.....	52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B1（康寧生活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六、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

八、114 年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陸、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6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世洋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三、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之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配，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季別	董事會決議日	每股配發(元)	配發金額(元)	發放日
第一季	114/05/12	-	-	-
第二季	114/08/12	1.1	923,986,800	114/10/03
第三季	114/11/12	0.74886978	629,991,000	115/01/07
第四季	115/03/30	-	-	-

3. 114/3/26 董事會決議並經 114/6/26 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新台幣 335,995,200 元(每股配發 0.4 元)，於 114/8/20 發放。

四、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經 115 年 3 月 30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2,856,781 元(約年度獲利 1.06%) 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998,500 元(約年度獲利 0.09%)，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五、民國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以及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列營運參與程度、提升決策品質、組成及結構、選任及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之董事會自評結果所提出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 作為董事酬勞，同樣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董事會自評結果所提出之建議，依法由董事會決議發放。

(3)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另依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之實際出席狀況，按次支領固定業務執行費。

2. 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六、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華鑑營造(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0,000	\$350,000	\$2,017,149	\$5,042,874

七、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

【報告事項】

八、114 年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3 年辦理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8400 號及 1130368400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1. 華建三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 行 張 數	5,000 張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34.7 元
最 新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32.2 元
發 行 期 限	三年，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23 日止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截 至 停 止 過 戶 日 115 年 04 月 28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報告事項】

2. 華建四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00.37%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發 行 張 數	8,000 張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32.5 元
最 新 轉 換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30.2 元
發 行 期 限	三年，自 114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117 年 06 月 30 日止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辦理
截 至 停 止 過 戶 日 115 年 04 月 28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尚未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760,700 仟元

【承認事項】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2. 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第 16 頁)及【附件四】(第 19 頁~第 37 頁)。

決議：

【承認事項】

二、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情形如下表，敬請 承認。

決議：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暨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364,44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01,353,494	
可供分配盈餘		1,702,717,9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 1)	(170,389,407)	
分配項目：		
第 2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923,986,800)	
第 3 季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75 元)	(629,991,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虧損撥補項目：		(21,649,273)
加：法定盈餘公積	21,649,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依稅後淨利加計經 114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6,132 元後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後提撥 10%。

註 2：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 3：本公司於 115 年第 1 季迴轉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59,346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204,017 元，迴轉前之期末待彌補虧損 26,312,636 元，迴轉後之期末待彌補虧損 21,649,273 元。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伍、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謹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應選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為 3 年，自 115 年 6 月 26 日至 118 年 6 月 25 日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第 38 頁~第 40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 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國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件一】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回顧 114 年度，國內房市在資金環境轉趨緊縮及政策持續調控之影響下，由前期快速成長逐步進入結構調整階段。全年市場交易動能明顯降溫，惟在營建成本支撐下，價格仍維持相對穩定，整體市場呈現量縮價穩之格局。隨投資性需求逐步退場，市場回歸以首購及自住需求為主之基本面發展，產業競爭亦由過往以推案規模為導向，轉為以產品定位與去化能力為核心之競爭模式。

在整體市場進入調整階段之際，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仍維持穩健表現，受惠於「大華首捷」、「大華畔」及「大華昇耕」等建案陸續完工交屋，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63 億元以上，續創歷史高檔水準。隨工程進度推進及產品組合優化，整體毛利及獲利表現持續提升，並反映於股東回饋上，113 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76 元，114 年提升至每股 1.9192 元，展現公司在市場環境轉變下，仍具穩定獲利與回饋股東之能力。

面對市場結構轉變，本公司於 114 年度採取審慎推案及穩健經營策略，依市場變化彈性調整推案節奏，並適度調整部分推案時程，以降低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並兼顧工程進度與成本控管。在銷售策略方面，隨需求由投資轉向自住，公司逐步提高成屋銷售比重，並透過優化產品規劃、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調整付款條件，強化銷售彈性與市場競爭力。此外，公司持續強化工程進度管理與成本控管機制，確保各項開發計畫得以穩健推進。

在銷售策略方面，將順應市場環境調整銷售節奏，強化產品定位與市場適配性，以提升整體去化效率。同時，公司亦將維持穩定財務結構與現金流管理，在審慎評估市場條件下，持續進行土地開發與未來推案布局，以強化中長期成長動能。面對產業循環調整，本公司將把握市場回歸基本面之契機，持續深化產品競爭力與營運體質，穩健推進各項開發計畫，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礎。

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之同時，持續朝整合企業資源、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社會責任之方向邁進，並將永續發展納入長期經營策略，持續推動 ESG 相關作為，強化風險管理及企業韌性。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與穩健之經營理念，持續精進產品品質與服務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之回報，並致力於為社會打造更優質之居住環境。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肯定，謹致上誠摯謝意。

謹就 114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11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6,331,060	6,086,904	244,156	
稅前淨利	2,124,046	2,029,924	94,12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	113年	較前一年度差異	備註
營業收入	6,339,127	6,095,261	243,866	
稅前淨利	2,127,860	2,032,959	94,901	

2. 114年度營業收入明細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新鼻段A案(大華首捷)	130,034	房地收入
樂捷段A案(大華旭)	(50)	房地收入
青溪段A案(大華靚)	(400)	房地收入
一心段案	341	土地收入
青溪段B案(大華畔)	4,083,508	房地收入
善捷段案(大華昇耕)	1,915,340	房地收入
沙鹿新站段(大華鹿鳴)	199,982	房地收入
文林北路案	1,865	租賃收入
閱讀歐洲案	314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合計	6,331,060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案別	金額	備註
新鼻段A案(大華首捷)	130,034	房地收入
樂捷段A案(大華旭)	(50)	房地收入
青溪段A案(大華靚)	(400)	房地收入
一心段案	341	土地收入
青溪段B案(大華畔)	4,083,508	房地收入
善捷段案(大華昇耕)	1,915,340	房地收入
沙鹿新站段(大華鹿鳴)	199,982	房地收入
文林北路案	1,865	租賃收入
樹林案	34	租賃收入
石潭段A案(湖閱天琴)	92	租賃收入
太原路案	8,381	租賃收入
合計	6,339,127	

3.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大華建設114年度毋須編制財務預測。

4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 目		114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6	62.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31.47	22,198.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76	174.79
	速動比率(%)	20.06	18.28
	利息保障倍數(倍)	5.78	7.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0	6.41
	權益報酬率(%)	16.53	15.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29	24.17
	純益率(%)	26.87	26.77
	每股盈餘(元)	2.03	1.94

合併

項 目		114年	11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43	63.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103.74	11,36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67	184.13
	速動比率(%)	21.15	18.9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46	6.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2	6.23
	權益報酬率(%)	16.11	15.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33	24.20
	純益率(%)	26.72	26.62
	每股盈餘(元)	2.03	1.94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大華建設以誠信及負責的態度戮力朝以下四大目標努力：

- (1) 提升公司治理，杜絕一切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強化經營體質。
- (2) 以自住及置產等剛性需求為推案導向，著眼開發全臺產專園區週邊以及高鐵、捷運及台鐵沿線之土地。
- (3) 積極回應國際環保浪潮與社會需求，將永續經營列為企業發展之長期性政策。
- (4) 透過旗下子公司華鑑營造（甲級營造廠）及華建開發（經營土地開發），三家公司資源共享、互補互利，建構完整且綿密的營建資源整合，強化競爭力。

2. 營業目標

- (1) 穩定獲利，持續增長：

繼續保持穩定的獲利水平，並且著眼於長期發展，持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動股價持續增長。

- (2) 客戶滿意度提升：

提高產品品質和服務水平，積極回應客戶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擴大客戶群體。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策略如下：

A. 經營區域：

- a. 全台灣都會地區且交通良好之土地。
- b. 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優質地段。

B. 開發方式：

- a. 以買賣、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
- b. 配合政府大力推動都市更新之際，積極參與大台北地區具效益之都市更新案、危險老舊建築之改建案。

C. 產品型態：高科技辦公大樓及高品質住宅大樓。

- (2) 銷售策略：

- A. 產品差異化：致力於開發具有競爭優勢的產品，包括注重設計、品質、功能等方面的提升，以吸引更多的客戶。
- B. 技術創新：引進新技術、新材料，提高建設效率和品質，同時不斷優化產品結構，降低生產成本。
- C. 市場定位：進一步細分目標客戶群體，針對不同客戶群體制定專屬的市場推廣和銷售策略，提高市場進入門檻，增加市場份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調整銷售模式，強化去化能力

在信用管制影響下，公司銷售模式由過往以預售為主，逐步提高成屋銷售比重，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並加速資金回收。115 年營運將以去化既有存量為主，目前線上銷售個案仍有一定銷售餘額持續去化中，並以台中市烏日區「大華縱橫」、桃園龜山區「大華開朗」及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菁耕」之交屋入帳作為年度主要營收來源。

(2) 產品規劃朝宜居化調整

隨投資型買盤退場，市場回歸自住需求，公司產品規劃由過往以「可負擔」為導向之小坪數設計，逐步調整為兼顧空間機能與居住品質之「宜居型」產品，惟考量總價負擔限制，仍以兩房產品為主流。

(3) 維持住宅產品主軸

公司產品結構仍以住宅大樓為主，並輔以少量辦公室及店面產品；目前線上銷售產品中，兩房及三房產品合計占比逾九成，符合市場主流需求。

(4) 推案節奏轉趨審慎

公司目前已取得建照及尚未開發之土地庫存具一定規模，未來將視市場景氣及銷售狀況，彈性調整開工與推案時程，以控管市場風險並維持資金穩定。

(5) 聚焦區域與精準布局

公司未來土地布局將由過往擴張策略轉為精準推案與區域聚焦，優先布局交通條件完善（如高鐵、捷運沿線）及具產業與政策利多之區域（如科技產業發展帶動之區域），並持續推動雙北地區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以確保中長期發展動能。

2. 外部競爭環境分析

(1) 市場競爭轉為需求導向

114 年房市在資金緊縮及信用管制影響下，全年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為 261,308 棟，相較於去年的 350,525 棟，年減約 25.45%，市場交易動能明顯降溫，競爭格局由過往以投資需求驅動之供給導向市場，轉為以首購及自住需求為主之需求導向市場。建商間競爭焦點由推案規模轉向產品定位、價格策略及去化速度。

(2) 價格維持高檔，競爭轉向去化能力

依國泰房地產指數，114 年整體呈現價量分歧走勢，第 4 季則為「價穩量縮」，顯示在營建成本支撐下價格仍具韌性，未出現全面性修正。在此情況下，市場競爭由價格競爭轉為去化能力競爭，個案銷售表現分化趨勢加劇。

(3) 區域與產品分化加劇

市場呈現「北部相對穩定、中南部修正」之區域分化趨勢，雙北地區受剛性需求支撐表現相對穩定，中南部地區則因過去漲幅較高，價格與成交量均出現修正。同時，在總價負擔能力限制下，小坪數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兩房產品已成為市場主流，產品結構逐步向低總價與高機能配置集中。

(4) 供給轉趨保守，競爭強度未減

114 年住宅建照核發戶數呈年減趨勢，住宅類（H2）建照核發戶數相較於 113 年的 156,791 戶，樓地板面積 20,580,630 平方公尺，114 年核發戶數下降至 138,792 戶，樓地板面積 17,933,551 平方公尺，顯示開發商對市場前景轉趨審慎，新增供給逐步收斂；惟使照戶數仍維持一定水準，住宅類（H2）使照核發戶數於 113 年為 138,169 戶，樓地板面積 19,334,352 平方公尺，114 年持平 142,616 戶，樓地板面積 19,467,846 平方公尺，短期市場供給持續釋出，使銷售端競爭壓力仍然存在，整體市場呈現供給收斂但競爭加劇，並逐步轉為存量競爭之態勢。

3. 法規環境分析

(1) 信用管制與授信環境影響

中央銀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於 114 年持續發酵，除取消名下已有房屋者購屋貸款寬限期、下調第二戶貸款成數至五成外，並對第三戶以上、高價住宅、法人購屋及餘屋貸款採更嚴格限制。加以銀行放貸審查趨嚴，使購屋門檻明顯提高，投資型與高槓桿買盤逐步退場，直接影響市場成交動能，房市逐步回歸以自住需求為主之結構。

惟隨市場交易動能轉弱，中央銀行於 115 年第一季理監事會決議，適度放寬自然人第二戶購屋貸款成數，由原五成提高至六成，並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顯示政策調控方向由全面性緊縮轉為兼顧市場穩定之動態調整。相關措施有助於提升部分換屋及自住需求之資金可得性，惟整體授信環境仍維持審慎，後續對市場之影響仍須持續觀察。

(2) 房屋稅 2.0 持續發酵

房屋稅 2.0 已於 113 年 7 月上路，並自 114 年起開始適用新制課稅，非自住房屋改採全國歸戶並適用較高差別稅率，多屋持有及空置成本上升，逐步對持有結構產生實質影響。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標、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仍可適用較低稅率，惟整體政策效果已由預期影響轉為實質影響，促使市場由投資導向加速轉向自住與實際使用需求。

(3) 新青安政策支撐效果轉弱

新青安政策仍有助於首購族群購屋，惟在信用管制及銀行授信審慎並行下，其邊際支撐效果已由前期帶動買氣，轉為以維持剛性需求為主。另利率補貼優惠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後續政策效果及首購族群購屋能力，將成為影響 115 年房市表現之重要觀察因素。

(4) 危老、都更政策

在都會區土地供給有限及素地取得不易情況下，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仍為住宅供給之重要來源。相關租稅優惠與政策誘因持續至 116 年，有助提升開發意願；惟整體推動進度仍受整合協調、審議程序及開發期程影響，短期內對供給面之挹注尚屬有限。

(5)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理制度強化

內政部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制度，透過 GPS 即時追蹤及電子聯單機制，強化土石方來源、運送及最終去處之全流程控管，以提升營建管理透明度並遏止違規棄置行為。該制度有助健全產業秩序，惟短期內亦提高業者於清運調度、去化量能銜接及施工排程管理之要求，可能對工程成本與工期帶來一定影響。

4. 總體經營環境分析

(1) 利率與資金環境趨緊

114 年在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維持審慎及不動產信用管制持續實施下，整體房貸利率呈上升趨勢，依市場實際承作情形，購屋貸款利率已由 113 年約 2.2% 水準，逐步上升至 114 年約 2.4% 至 2.6% 區間，並有向 2.7% 靠攏之趨勢，資金成本明顯提高。加以銀行授信政策趨於保守，貸款成數下修及審核條件趨嚴，使購屋人資金取得難度提升，對市場需求形成實質約束，資金動能相對收斂。

(2) 經濟成長穩健，資金配置趨於分散

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存之情況下，國內經濟維持穩定成長，惟受利率上升及資產市場波動影響，消費者購屋信心轉趨保守。同時，受資本市場表現影響，市場資金配置趨於分散，部分資金轉向流動性較高之金融資產，對不動產市場資金動能形成一定影響，使市場由過往資金驅動逐步轉為需求驅動。

(3) 營建成本維持高檔

受人工、原物料及營建相關成本影響，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維持高檔，114 年全年指數較 113 年溫和上升，並於 115 年延續緩步上升趨勢，顯示建築成本未見明顯回落。在成本結構支撐下，房價具一定下檔支撐，使市場呈現價格不易大幅修正之特性。

(4) 房市進入循環調整與盤整階段

綜合資金環境、政策因素及市場供需變化，114 年房市已由前期成長階段轉入調整與盤整階段，市場交易量明顯收縮，價格進入高檔整理區間。整體產業環境由擴張轉為結構性修正，市場由過往以量增帶動之成長模式，逐步轉向以去化效率與產品競爭力為核心之發展階段。

展望 115 年，在信用管制政策持續、資金環境仍偏緊及市場信心尚待恢復之情況下，預期整體房市仍將延續盤整格局，交易量能回升幅度有限，市場將持續以自住需求為主軸發展。後續市場走勢，仍須視利率變動、政策調整及區域供需變化等因素而定。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二】

114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註 2)		退職退休金(註 3)		業務執行費用(註 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報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鴻憶投資(有)	960	960	0	0	286	286	50	50	1,296	0.08%	1,296	0.08%	0	0	0	0	1,296	0.08%	1,296	0.08%	無
	代表人：鄭斯聰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董事	李進益	960	960	0	0	286	286	50	50	1,296	0.08%	1,296	0.08%	0	0	0	0	1,296	0.08%	1,296	0.08%	無
	顏明宏	120	120	0	0	286	286	45	45	451	0.03%	451	0.03%	0	0	0	0	451	0.03%	451	0.03%	無
獨立董事	大捷投資(股)	120	120	0	0	286	286	50	50	456	0.03%	456	0.03%	0	0	0	0	456	0.03%	456	0.03%	無
	代表人：曾炳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獨立董事	陳世洋	300	300	0	0	286	286	120	120	706	0.04%	706	0.04%	0	0	0	0	706	0.04%	706	0.04%	無
	葉建偉	300	300	0	0	286	286	120	120	706	0.04%	706	0.04%	0	0	0	0	706	0.04%	706	0.04%	無
獨立董事	游鴻達	300	300	0	0	286	286	120	120	706	0.04%	706	0.04%	0	0	0	0	706	0.04%	706	0.0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出席費、每月固定薪酬及董事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外，另考量公司之營運狀況、對公司之貢獻及未來風險等因素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薪資報酬的依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附件三】

關係人交易辦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	交易對象關係人	契約種類	個案名稱	實際交易金額 (未稅)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114/01/16	侯昭仔	買賣合約	桃園市新鼻段 A 區 「大華首捷」案預售屋	\$10,480,000	是	不適用
114/03/26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一心段-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 16,701,704	是	不適用
114/05/12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一心段-工程追加	\$ 103,558,909	是	不適用
114/08/12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一心段-工程追加	\$ 1,011,208,379	是	不適用
114/09/19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新鼻段 B 區-工程追加	\$ 315,338,708	是	不適用
114/11/12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樂捷段 C 區-工程追加	\$ 1,434,229,659	是	不適用
114/12/18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富溪段-工程追加	\$ 325,026,773	是	不適用
114/12/18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慶安段-假設工程追加	\$736,316	是	不適用
114/12/18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慶安段-地工工程追加	\$44,826,928	是	不適用
115/02/12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懷生段-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85,600	是	不適用
115/03/30	華鑑營造(股)公司	工程承攬合約	富溪段-新建工程承攬合約	\$589,248,777	是	不適用

【附件四】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4,439,888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約8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策、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使管理階層在存貨價值評估上具有高度判斷性與風險性。基於上述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針對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瞭解及評估，另針對未取具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部分，選取樣本參考各建案已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或商業大樓之興建，並採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需判斷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且該項收入係主要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瞭解，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重大條款，據以辨識履約義務；檢視過戶及交屋資料確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同時確認其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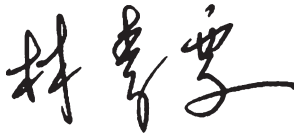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會計師：

林素雯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795,499	9	\$844,85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668	-	3,7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七	5,029	-	245,2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86	-	9,01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4,439,888	83	23,604,063	84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193,054	1	305,4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764,812	3	1,736,147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49,564	-	13,158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及六	393,091	1	510,6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645,691	97	27,272,336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073	-	2,26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45,916	3	646,3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4,243	-	55,8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00	-	242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029	-	2,2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307	-	1,331	-
1920	存出保單淨額	四及六	71,897	-	11,8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895	-	8,3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5,552	-	5,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6,112	3	734,028	3
1xxx	資產總計		\$29,451,803	100	\$28,006,3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6,851,213	23	\$5,493,243	2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51,305	1	-	-
2150	應付合約負債	四、六及七	2,938,080	10	3,539,646	13
2160	應付票據	四	11,045	-	60,757	-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333,266	1	368,220	1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45,009	-	28,707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608,270	2	573,919	2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四及七	767,302	3	177,925	1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01,942	1	343,85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	860	-	834	-
231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02	-	244	-
23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40	-	46	-
2399	預收款項	四、六及八	5,916,970	20	4,971,780	18
21xx	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218,097	1	43,513	-
	非流動負債		18,043,701	62	15,602,692	56
2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692	-	-	-
2531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1,179,768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35,170	-	1,903,27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725	-	7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355	4	1,903,995	7
2xxx	負債總計		19,366,056	66	17,506,687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8,399,880	29	8,399,880	30
3110	普通股		12,677	-	-	-
3130	債券換取權益證書		8,412,557	29	8,399,880	30
	股本合計		1,030,625	3	1,257,618	4
3200	資本公積	六	663,252	2	450,661	2
3300	保留盈餘		1,459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13)	-	391,1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8,398	2	841,80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167	-	372	-
	保留盈餘合計		10,085,747	34	10,499,677	37
3400	其他權益		\$29,451,803	100	\$28,006,364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四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四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331,060	100	\$6,086,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84,998)	(60)	(3,636,512)	(60)
5900	營業毛利	七	2,546,062	40	2,450,392	4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450	預期信費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293,610)	(5)	(312,869)	(5)
6900	營業利益		(134,155)	(2)	(133,7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50	-	(4,350)	-
7010	其他收入		(423,415)	(7)	(450,922)	(7)
7100	其他收入		2,122,647	33	1,999,470	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50	財務成本	六	9,089	-	4,2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	25,276	1	13,153	-
7900	稅前淨利	六	(597)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9,745)	-	(5)	-
8200	本期淨利	四	(2,624)	-	13,0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99	1	30,45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24,046	34	2,029,924	3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693)	(7)	(400,442)	(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及六	1,701,353	27	1,629,482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	\$2.03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9		\$1.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三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440	\$-	\$511,255	\$1,113	\$10,445,27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077	(175,07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5,690)	-	(1,575,69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	178	-	-	-	178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29,482	-	1,629,482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	(741)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0,658	(741)	1,629,917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618	\$450,661	\$391,146	\$372	\$10,499,677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618	\$450,661	\$391,146	\$372	\$10,499,6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2,591	(212,5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	-	-	(1,906,12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2,218	-	-	-	82,218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	(335,995)	-	-	-	(335,9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677	-	-	-	-	(3)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26,787	-	-	-	39,464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1,353	-	1,701,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	3,795	5,16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677	\$1,030,625	\$663,252	\$1,459	\$4,167	\$10,085,7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項 目	一十四年一月一日	一十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124,046	\$2,029,9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0	2,510
攤銷費用	1,030	30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350)	4,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84)	-
利息收入	(25,276)	(13,153)
股利收入	(641)	(1,553)
利息費用	29,745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4	(13,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租賃修改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7)	3,04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4,535	136,08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32	(9,018)
存貨減少(增加)	(368,540)	(4,124,1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39)	12,9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71,335	(1,069,63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406)	(8,149)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32)	(8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17,539	(49,8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1,566)	1,395,8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712)	(23,673)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4,954)	78,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351	108,6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302	7,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099)	12,59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	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4	(1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584	(9,1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47,404	(1,529,876)
收取之利息	25,276	13,153
支付之利息	(357,268)	(279,250)
收取之股利	641	1,553
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564,585)	(145,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1,468	(1,93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	(3,305)
取得無形資產	(305)	(2,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72)	(4,3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90)	(9,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7,970	1,404,3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305	-
舉借長期借款	140,130	2,025,395
償還長期借款	(963,040)	(126,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9)	(111)
發行公司債	1,297,355	-
發放現金股利	(1,612,131)	(1,575,690)
其他籌資活動	(3)	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467	1,728,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0,645	(220,9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54	1,065,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5,499	\$844,8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斯 聰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係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25,787,701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84%，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由於不動產開發業易受政策、稅賦改制及市場景氣等多重因素影響，使管理階層在存貨價值評估上具有高度判斷性與風險性。基於上述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取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及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其中所取得之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中包括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針對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估其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並就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關鍵假設與參數等進行瞭解及評估，另針對未取具專業機構提供之鑑價報告部分，選取樣本參考各建案已簽訂之預售房地合約、查詢最近期實際成交價格與臨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包括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住宅或商業大樓之興建，並採預售方式進行銷售。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需判斷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且該項收入係主要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之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房地銷售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瞭解，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房地銷售合約重大條款，據以辨識履約義務；檢視過戶及交屋資料確認房地所有權已完成移轉，同時確認其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控制移轉而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時點之妥適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與上述房地銷售收入認列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林素雯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206,058	10	\$935,773	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668	-	7,49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七	5,029	-	245,2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86	-	9,034	-
1220	其他應收稅項	四及六	19	-	8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787,701	84	25,120,538	86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234,821	1	320,0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764,812	3	1,755,54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51,817	-	14,974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及六	393,091	1	510,6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448,102	99	28,919,296	9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516	-	2,2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15,087	1	117,70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826	-	4,83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439	-	13,6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465	-	1,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72,893	-	12,85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9,895	-	8,3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5,552	-	5,5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9,673	1	166,674	1
1xxx	資產總計		\$30,697,775	100	\$29,085,9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6,909,213	23	\$5,624,651	19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500,333	2	199,778	1
2150	應付合約負債—流動	七	2,938,080	10	3,539,646	12
2170	應付票據	七	193,090	-	315,5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0,678	2	447,5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	791,906	3	204,1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207,832	-	349,3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651	-	1,418	-
2310	預收款項	四及六	2,875	-	4,8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6,665,590	22	4,971,780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18,190	-	43,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	19,069,681	62	15,706,193	54
2503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6,692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及八	1,179,768	4	-	-
2645	長期借款	六及八	135,170	-	2,651,890	9
2645	存入保證金	-	2,378	-	2,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	1,324,008	4	2,654,290	9
2xxx	負債總計	66	20,393,689	66	18,360,483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8,399,880	28	8,399,880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	12,677	-	-	-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	8,412,557	28	8,399,880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30,625	3	1,257,618	4
3300	保留盈餘	-	663,252	-	450,66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1,459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26,313)	-	391,1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	638,398	2	841,807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	4,167	-	372	-
31xx	其他權益	六	10,085,747	33	10,499,677	36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	218,339	1	225,81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34	10,304,086	34	10,725,487	37
3xxx	權益總計	100	\$30,697,775	100	\$29,085,9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6,339,127	100	\$6,095,2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3,742,923)	(59)	(3,583,851)	(59)
5900	營業毛利	六及七	2,596,204	41	2,511,410	41
61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293,611)	(5)	(312,869)	(5)
6200	推銷費用	六及七	(156,582)	(2)	(153,306)	(3)
6450	管理費用	四及六	4,284	-	(4,350)	-
69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	(445,909)	(7)	(470,525)	(8)
7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及七	2,150,295	34	2,040,885	3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9,324	-	4,947	-
7100	其他收入	六	26,412	-	13,915	-
7020	利息收入	六	(597)	-	-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57,574)	(1)	(26,788)	-
790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22,435)	(1)	(7,926)	-
7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及六	2,127,860	33	2,032,959	33
82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	(433,978)	(7)	(410,537)	(6)
830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693,882	26	1,622,422	27
8310	本期綜合損益	四及六	1,365	-	1,176	-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	3,795	-	(7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	5,160	-	435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	\$1,699,042	26	\$1,622,857	27
8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	\$1,701,353	27	\$1,629,482	27
8610	淨利歸屬於：	六	(7,471)	-	(7,060)	-
8620	母公司業主	六	\$1,693,882	27	\$1,622,422	27
8700	非控制權益	六	\$1,706,513	27	\$1,629,917	27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六	(7,471)	-	(7,060)	-
8720	母公司業主	六	\$1,699,042	27	\$1,622,857	27
9750	非控制權益	六	\$2.03	-	\$1.94	-
9850	每股盈餘(元)	六	\$1.99	-	\$1.94	-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440	\$-	\$511,255	\$1,113	\$10,445,272	\$232,870	\$10,678,1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0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5,690)	-	(1,575,690)	-	(1,575,690)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	178	-	-	-	178	-	17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629,482	-	1,629,482	(7,060)	1,622,42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	(741)	435	-	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0,658	(741)	1,629,917	(7,060)	1,622,8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618	\$-	\$391,146	\$372	\$10,499,677	\$225,810	\$10,725,487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399,880	\$-	\$1,257,618	\$-	\$391,146	\$372	\$10,499,677	\$225,810	\$10,725,4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2,5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9)	1,45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06,127)	-	(1,906,127)	-	(1,906,12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	-	82,218	-	-	-	82,218	-	82,21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35,995)	-	-	-	(335,995)	-	(335,995)
逾期未領取股利轉資本公積	-	-	(3)	-	-	-	(3)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2,677	26,787	-	-	-	39,464	-	39,46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1,701,353	-	1,701,353	(7,471)	1,693,88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5	3,795	5,160	-	5,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2,718	3,795	1,706,513	(7,471)	1,699,0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99,880	\$12,677	\$1,030,625	\$1,459	\$26,313	\$4,167	\$10,085,747	\$218,339	\$10,304,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新聰



經理人：黃智樹



會計主管：吳幸聰

項 目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127,860	\$2,032,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8	5,311
攤銷費用	2,278	1,4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284)	4,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84)	-
利息收入	(26,412)	(13,915)
股利收入	(641)	(1,553)
利息費用	57,574	26,7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租賃修改利益	(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31	2,89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4,522	136,03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948	(9,031)
存貨減少(增加)	(199,878)	(4,238,0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0,983)	8,3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0,729	(1,089,0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843)	(8,78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32)	(8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17,539	(49,83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01,566)	1,395,8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22,425)	(63,3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3,134	199,61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621)	13,03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33	1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634)	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4,541	(8,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842,081	(1,655,924)
收取之利息	26,412	13,915
收取之股利	641	1,553
支付之利息	(385,121)	(305,8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含土地增值稅)	(575,477)	(156,4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8,536	(2,102,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	(5,309)
取得無形資產	(305)	(2,2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042)	(4,32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98)	(11,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84,562	1,508,8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555	99,839
舉借長期借款	140,130	2,030,135
償還長期借款	(963,040)	(126,4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59)	(2,151)
發行公司債	1,297,355	-
發放現金股利	(1,612,131)	(1,575,690)
其他籌資活動	(3)	1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247	1,935,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0,285	(178,6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773	1,114,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6,058	\$935,7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斯聰



經理人：黃智楨



會計主管：吳幸穗



【附件五】

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裕國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畢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67,222,599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炳榮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台北國賓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華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華建設(股)公司董事	17,080,773
董事	大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柏翔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展赫貿易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古軒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誠品國際有限公司品牌副總經理 樂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樂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7,080,773
董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詠芯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輔德文系畢業	英語播報員、口譯人員	-	267,222,599
獨立董事	陳世洋	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31.TT)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042.TT)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6190.TT)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暨台北所負責人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31.TT)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042.TT)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6190.TT)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	380,000

			聯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司法院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稅制稅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稅務處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17屆副理事長	聯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 大華建設(股)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建偉	銘傳大學法律系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和邑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大華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浩恆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81,000
獨立董事	許兆慶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瑩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悅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8021.TT) 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副秘書長 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特約講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私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	眾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眾博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瑩家族辦公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悅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8021.TT) 台灣國際私法研究會副秘書長 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特約講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私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	0

			究協會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 臺灣法學基金會董事暨 爭端解決研究中心主任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576.TT)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6575.TT)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究協會理事長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授 華岡法學基金會董事 臺灣法學基金會董事暨 爭端解決研究中心主任	
--	--	--	--	---	--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8日)之持有股數

【附錄一】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4月28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鴻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斯聰	16,250,000	1.93%
董事	李進益	100,434	0.01%
董事	大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炳榮	17,080,773	2.03%
董事	顏明宏	800,000	0.10%
獨立董事	陳世洋	380,000	0.05%
獨立董事	葉建偉	281,000	0.03%
獨立董事	游鴻達	0	0.00%
合計		34,892,207	

112年06月28日發行總股份：839,988,000股

115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份：841,255,731股

註：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26,920,183股，截至115年4月28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 34,231,207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二】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股權。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十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第五條 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數額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 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寫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

- 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股東本人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為股東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十五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九條 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三】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之事業項目：
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三、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
四、代理及買賣各種建築材料進出口業務。
五、遊樂園業。
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室內裝璜業。
八、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九、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合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本股份一部份得為特別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受理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聲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開會事由通知各股東。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特別股股東會視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程序適用股東會相關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有出席股東之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有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第十八條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該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就任時止。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當屆選任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 公司得為在任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辦理公司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程序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營業、財產之讓與、出租及交換、設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核可或提議。
- 七、股東會議決事項。
- 八、重要人事之決定。
- 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 十、議定董事之車馬費。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數人。
公司得為在任之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六條 總經理及經理人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前項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法定程序議定。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決議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之一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由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

為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其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本公司建築業特性，自有資金需求高，及因應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規劃，投資環境與國內產業競爭狀況，並兼顧全體股東之利益，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100% 分配股東紅利；但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時，得不予分配，以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

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由董事會以公司最大利益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事務處理規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 十月 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六年 二月 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四年 七月 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年 十月 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 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年 十月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三月 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 十月 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 六月 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二月 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 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 六月 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九月 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五月 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一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月 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月 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四】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為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條 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建築共好 · 永續大華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60號16樓

